

对市十二届政协五次会议 第 260 号建议的答复

曲晓霞委员：

您的《关于解决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的建议》收悉，市环保局领导高度重视，立即责成相关人员进行调查、办理。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，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呈井喷式发展态势，广场健身舞以其简便易学的特点而深受群众喜爱，成为市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方式。由于广场健身舞活动通常以就近为原则，大多选择在居民区附近的广场、绿地、小游园作为活动场地，有的就在居住小区内，甚至与居民住宅楼只有咫尺之间并且广场舞活动时间通常为早晨六、七点钟或者下午六点到晚间九点左右，活动时使用大功率或高音、低音效果突出的音响设备并将音量放至尽量大，严重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。因此，广场健身舞在给活动者带来快乐和健康的同时，也可能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，特别是噪音扰民在国内很多城市都时有发生，已成为城市管理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亟待解决。针对广场健身舞活动中出现的一些不和谐因素，应多部门联动，多措并举，随时化解矛盾和问题，最大限度发挥广场健身舞的积极作用，构建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。为彻底解决我市广场舞扰民问题，我局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：



一、合理规划广场舞场地

我市受条件限制，在城市规划上没有为市民提供足够的休闲娱乐场所，这就导致市民就近选择场所从事广场舞娱乐活动，造成噪声扰民。我局将建议政府规划部门合理规划，盘活现有场地（如学校体育场馆、公园等场所）做为市民娱乐场地，使之不毗邻居民区、医院等敏感区域。

二、严格规范广场舞音响设施

广场舞噪声源主要来自音响设施播放的音乐，建议所在地社区加大对广场舞组织者的宣传教育，号召大家文明健身，遵守社会公德，不可将自身的健康娱乐建立在他人的痛苦之上。广场舞组织者应广泛听取专业人士建议，改良广场舞音乐设备，推广低音量多音箱的露天音响设备，确保音量低并且音乐仅覆盖活动区域，或者锻炼者佩戴无线耳机收听音乐等措施，最大程度减少社会生活噪声排放。

三、严格管控广场舞场次、时间

借鉴其他城市的经验，由社区制定“广场舞公约”，并与各广场舞活动组织者签订协议：明确广场舞活动时间、地点、人数规模、居民小区内不得进行广场舞活动等要求。

四、加强日常监管，落实责任

广场舞噪声属社会生活类噪声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六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（禁止任何单位、个人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设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



喇叭。在城市市区街道、广场、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、集会等活动，使用音响器材可能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，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），建议公安机关履行监管职责，社区民警进驻社区掌握社情民意、调解矛盾纠纷、整治突出问题。

今后我局将密切关注广场健身舞活动的发展，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，让广场舞真正成为健康向上的娱乐活动。综上所述，随着政府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及各部门监管手段不断地完善，相信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一定会得到很好的治理。

承办部门：抚顺市环境保护局

部门负责人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办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